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秋萍：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娟诉被告李秋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03民初1154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：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；2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6751.9元(以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3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，暂计算至2024年10月17日为6751.9元)；3.实现债权的费用1000元由被告承担；4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(含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11时00分在清新区人民法院禾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